

2024 年抚顺县“三公”经费情况说明

一、2024 年抚顺县本级部门及所属单位安排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379 万元。其中：
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同比 2023 年无变化。

2、公务接待费 45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以及压缩公务接待活动，由县政府机关综合服务中心统一安排公务接待费，其他县直单位不列相关经费。

3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34 万元，同比 2023 年减少 1 万元，其中公务车购置费 0 万元，公务车运行费 334 万元，主要原因县直各部门严格采取非急需或保密事项外一般不使用公车，车辆加油和维修定点管理等有效措施，严格控制公务车经费支出。

二、2024 年抚顺县部门及乡镇单位安排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427 万元。
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。

2、公务接待费 45 万元。

3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82 万元，其中公务车购置费 0 万元，公务车运行费 382 万元。

抚顺县 2024 年县本级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2023 年	2024 年
“三公”经费合计	365	379
其中：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0	0
2. 公务接待费	30	45
3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335	334
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费	0	0
公务用车运行费	335	334

抚顺县 2024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2023 年	2024 年
“三公”经费合计	413	427
其中：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0	0
2. 公务接待费	30	45
3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383	382
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费	0	0
公务用车运行费	383	382